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賴力維

被告 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侯國源

被告 侯文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侯國源、侯文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89,46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侯國源、侯文勳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3、95頁），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即債務人泰東公司邀同被告侯國源、侯文勳為連帶保證人於108年10月2日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書，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08年10月3日起至109年10月3日止；借款利息按月計付，按年率3.34

5%計付；各筆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約定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嗣泰東公司於109年4月1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10月1日止，利率依原週轉金貸款契約辦理；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即109年10月1日一次清償。並就上開借據另簽立如附表所示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被告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東公司）自114年4月後即未再依約還款，經聲請人電催、函催被告等，迄今仍未依約還款，原告依週轉金貸款契約書第11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6、17條約定，主張一切債務視為到期，被告等就一切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上開借款目前尚欠本金3,389,460元及利息、違約金，上揭事實有原告撥款明細表、催繳紀錄表、催告函及回執聯可稽。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侯國源、侯文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89,460元整及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0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02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03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05 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06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07 之給付，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及第273 條第1 項亦定有明
08 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09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
10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被告侯國源、侯文
12 勳並與原告約定就該等借款願負連帶清償責任，而被告公
13 司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未清償之事實，業據
14 原告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契據
15 條款變更契約、還款明細表、催繳紀錄表、催告函暨回執
16 聯及授信約定書等附卷可證；而被告等均經本院合法通
17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18 或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9 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均為
20 真正。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公司及被告侯國源、侯文勳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
23 項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6 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審究，併此
27 敘明。

28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29 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李佩玲